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5-10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资合作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或“本公司”、“公司”）拟与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及其创始股东签署《合资合作协议》：（1）基于万得在金融领域积累的显著优势，通过独立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领域的全方位合资合作，构建机构投资者之间金融资产交易的信息服务平台；（2）各方共同选择万得旗下一境内公司为目标公司，本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 28 亿元人民币，取得和持有目标公司 20%的相应股权。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和万得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93 号）。现将该项投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与万得及其创始股东签署《合资合作协议》:

(1)基于万得在金融领域积累的显著优势,通过独立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领域的全方位合资合作,构建机构投资者之间金融资产交易的信息服务平台;各方共同选择万得旗下一境内公司为目标公司,本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 28 亿元人民币,取得和持有目标公司 20%的相应股权;

(2)为进一步加强新湖和万得的长期合作,本公司拟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6 亿元,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万得 1%的股份。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万得等签署〈合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协议主体

1、名称: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陆风

成立时间:2005 年 04 月 04 日

注册资本：63600 万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秀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4
陆风	29.16
曹剑	6.27
其他股东	20.93
合计	100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情况：

万得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信息和软件供应商、服务商。万得以“Wind 资讯”为核心，开发了一系列围绕信息检索、数据提取与分析、投资组合管理应用等领域的专业分析软件与应用工具，主要产品包括金融终端、金融信息数据库、金融数据分析软件工具。万得现有机构客户包括国内基金公司、证券公司、QFII 机构、保险公司、商业银行，并还包含大量的私募基金和海外投资机构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万得资产总额 29.25 亿元，净资产 22.62 亿元，2014 年实现净利润 6.01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万得资产总额 30.53 亿元，净资产为 24.91 亿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87 亿元。

2、陆风，男，中国国籍，万得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范围

万得及其创始股东、新湖拟进行金融业务领域的全方位合资合作（以下简称“万得合作平台业务”），该等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业务范围主要定位是一家金融资产信息平台服务商，主要是股票、基金、债券、期货、保险、外汇等各类境内外标准化金融产品，及票据、凭证、资产证券化产品等各类境内外非标准化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线上线下业务合作的各个环节提供相关配套等服务。

(二) 合作方式

1、各方将共同协商并确定万得旗下现有的一家境内公司，作为目标公司，成为万得及其创始股东创新、独立且全面开展万得合作平台业务的唯一主体、平台和载体。

2、万得及其创始股东一致同意并承诺将目标公司作为万得合作平台业务的唯一平台，除新湖书面同意外，万得及其创始股东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开展的相关合作平台业务和相应资产（如有）均应无条件纳入目标公司。

3、本公司向目标公司增资人民币 28 亿元，从而取得和持有目标公司 20%的相应股权。（1）在协议签署生效后且在万得完成目标公司的迁址后 30 天内，公司应完成向目标公司缴款增资金额 28 亿元的 50%部分（首期增资款），即 14 亿元。（2）上述第（1）部分资金投入后，万得及其创始股东负责尽快完成本公司取得和持有目标公司 20%

股权及目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 在上述工商登记完成的前提下,于协议签署生效后的6个月内,本公司应向目标公司增资28亿元的剩余50%部分,即14亿元。

4、在目标公司完成本公司投资入股并取得20%股权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届满一年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和决定按照各方另行具体约定的时间,按上述投资的相同估值(即本次投前估值112亿)和条件,向目标公司增加投资不超过28亿元并取得相应股权。

5. 在目标公司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形下,各方应全力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启动独立上市程序。

6、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和万得的长期合作,互利共赢双边关系,本公司拟以货币资金共计人民币6亿元,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万得1%的股份,该认股对价应在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成。

(三) 目标公司的治理

目标公司应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三级管理体系。董事会由3人构成,其中万得及创始股东提名2人,新湖提名1人,董事长由万得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会议至少应由2名董事参加方可举行,且至少有1名新湖提名董事出席。

除由新湖委派财务总监以外,目标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万得及其创始股东推荐或提名,并由目标公司董事会依法聘请。

(四) 协议的生效

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后成立,各

方应在签署后 30 天内完成内部有关决策审议流程，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五）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万得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信息和软件供应商、服务商。经过近几年的系统整合，公司涵盖证券、银行、期货、保险的互联网金融框架已逐步成型。本次合作有利于双方整合各自资源优势，尤其是依托万得多年积累的数据和社区资源优势，关注机构投资者、资产所有者之间的业务交流和专业合作，以及线上线下的资产交易信息服务，以第三方中立的原则提供优质可靠规范的服务，构建一个专业机构间的生态服务平台。

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和万得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